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526FW20250017-1G
项目名称：2025-2028年保安及消防值守服务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04月29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的“保卫岗收入待遇（8分）和消防岗收入待遇（2分）”编列内容更正如下：

保卫岗收入待遇（8分）	投标人承诺给予保卫岗人员的工资（应发工资）金额进行综合评审。工资最高者得满分，等于或低于75分位不得分。其他投标人得分为： $8 - \left[\left(\text{投标人中承诺最高应发工资} - \text{投标人承诺应发工资} \right) / \left(\text{投标人中承诺最高应发工资} - 5420 \right) \right] \times 8$ 。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，结果低于0分按0分计分） 注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。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发工资承诺函。此处应发工资与报价可以不一致，报价为招标人实际支付的费用。
消防岗收入待遇（2分）	投标人承诺给予消防岗人员的工资（应发工资）金额进行综合评审。工资最高者得满分，等于或低于75分位不得分。其他投标人得分为： $2 - \left[\left(\text{投标人中承诺最高应发工资} - \text{投标人承诺应发工资} \right) / \left(\text{投标人中承诺最高应发工资} - 9940 \right) \right] \times 2$ 。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，结果低于0分按0分计分） 注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，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发工资承诺函。此处应发工资与报价可以不一致，报价为招标人实际支付的费用。

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。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- 更正公告为原招标公告、原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原招标公告、原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更正后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，本公告发布，视同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。
- 此次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招标人：广州印钞有限公司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99号
联系人：徐工
电话：020-89526817
电子邮箱：gcjs_jzcg@126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）
联系人：张工、吕工
电话：020-37635007、020-37814404、13680330383
电子邮箱：gzgk@gzgkbidding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5月14日